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5204706号“汇基”商标 撤销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4]第0000108576号

申请人(原撤销申请人): 胡棋110104196306270876

委托代理人: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撤销被申请人): 东莞市汇基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5204706号“汇基”商标(以下称复审商标)撤销一案,不服商标局撤201203563号决定,于2013年12月09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商标局决定认为,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其在2009年6月14日至2012年6月13日期间在“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替他人作中介(替其它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广告、商业专业咨询、拍卖”服务上使用复审商标的证据材料有效。因此,复审商标予以维持。

申请人提出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人于2012年6月对复审商标的使用情况进行网上调查及实地调查,均未发现载有复审商标的商品在市场上销售。

据此，申请人请求撤销复审商标在“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替他人作中介(替其它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广告、商业专业咨询、拍卖”服务上注册。

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理由：被申请人已提交2009年6月14日至2012年6月13日期间复审商标的使用证据，以证明复审商标一直在有效使用。申请人胡棋系北京英特特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其“英特普罗”等商标与复审商标完全没有关联和利益冲突，申请人请求撤销复审商标干扰被申请人正常经营，恶意明显。因此，复审商标在前述服务上不应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 1、被申请外墙挂牌、招聘广告、前台宣传栏玻璃门贴纸、员工挂牌、员工制服及员工卡片、公司便条纸及公司协议书；
- 2、部分销售合同及发票；
- 3、部分商品图片等；

申请人质证意见如下：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或未显示复审商标标识，或与复审商标核定使用服务无关、或证据孤立。据此，复审商标应予以撤销。

我委经审理查明：东莞市汇基商贸有限公司于2006年03月10日提出复审商标的注册申请，于2009年06月07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25类“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替他人作中介(替其它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广告、商业专业咨询、拍卖”服务上。

我委认为，本案的焦点问题在于：申请人在2009年6月14日至2012年6月13日期间内是否在“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替他人作中介(替其它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

他人)、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广告、商业专业咨询、拍卖”服务上实际使用了复审商标。

被申请人提交在案的证据1中公司法人营业执照，非复审商标使用证据，招聘广告、前台宣传栏玻璃门贴纸、员工挂牌、员工制服及员工卡片、公司便条纸及公司协议书及证据3商品图片等均为申请人自制图片，且无其它证据佐证，其真实性不予认可。证据3第02735707号发票无复审商标标识、第4846号促销协议是否实际履行缺乏证据证明、第01303344、10282566、22962470号发票及劳务清单无复审商标标识。因此，被申请人提供的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复审商标在复审商标指定服务上在2009年6月14日至2012年6月13日期间的有效使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复审商标予以撤销。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王凤
王训陶
尹良

